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5)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未經審核數字之比較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3	1,481,591	1,248,631
銷售成本		(1,035,163)	(860,458)
毛利		446,428	388,173
其他收入	4	21,242	14,90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3,070)	(170,530)
行政開支		(100,593)	(80,935)
其他開支		(10,425)	(12,6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988	(5,227)
除稅前溢利		144,570	133,784
所得稅開支	6	(38,820)	(31,227)
期內溢利	7	105,750	102,557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轉換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7,074)	50,93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4,21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	4,212
		<u>(17,074)</u>	<u>50,933</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88,676</u>	<u>153,490</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4,166	91,620
非控制性權益		11,584	10,937
		<u>105,750</u>	<u>102,557</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8,222	139,875
非控制性權益		10,454	13,615
		<u>88,676</u>	<u>153,490</u>
每股盈利	9		
基本(港仙)		<u>8.77</u>	<u>11.38</u>
攤薄(港仙)		<u>8.77</u>	<u>11.3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5,349	1,295,386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		81,941	83,750
商譽		40,082	40,082
商標		29,887	31,50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6	116
可供出售投資		-	30,4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849	-
遞延稅項資產		21,067	29,295
應收貸款		2,736	3,01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3,045	18,875
		<u>1,526,072</u>	<u>1,532,461</u>
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		2,183	2,201
存貨		276,007	290,728
貿易應收賬款	10	439,825	420,62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90,873	89,504
應收貸款		547	54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808	3,92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236	4,523
可收回稅項		10,280	7,343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391,098	415,6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71,311	1,693,459
		<u>2,989,168</u>	<u>2,928,529</u>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1	259,629	267,6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7,773	511,977
應付股息		108,161	13,08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7,606	19,79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151	4,051
稅項負債		21,077	40,363
		<u>918,397</u>	<u>856,948</u>
流動資產淨值		<u>2,070,771</u>	<u>2,071,5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96,843</u>	<u>3,604,04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41,441	2,941,441
儲備		498,105	497,7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439,546</u>	3,439,196
非控制性權益		102,907	<u>111,878</u>
權益總額		<u>3,542,453</u>	<u>3,551,07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5,616	33,831
遞延收入		18,774	19,137
		<u>54,390</u>	<u>52,968</u>
		<u>3,596,843</u>	<u>3,604,04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呈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及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所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已按照相應準則及修訂本中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產生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有關詮釋。

按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完全達成提供宣傳服務履約責任的進度按輸出法計量，該輸出法根據直接計量至今已轉移予客戶的服務價值與該合約項下承諾的餘下服務相比較確認收益，可以最佳方式描述本集團轉移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來自提供宣傳服務的收益按時間確認，因為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可變代價

就訂有可變代價(如銷售回贈)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以(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獲得之金額估計其可獲得之代價金額，取決預測本集團可獲得之代價金額之較佳者。

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乃包含於交易價格內，惟僅當可變代價之相關不確定性在其後變得確定，致使有關估計金額很大可能不會導致於將來出現重大收益撥回，其方可包含於交易價格內。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其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有關可變代價估計金額是否已設限之評估)，以忠實反映於報告期末之情況及於報告期內之情況變動。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述

本集團已應用全面追溯方法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本期間及先前期間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各條受影響項目的影響。未包括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影響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如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的 金額 千港元
收入	1,481,591	103,985	1,585,57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3,070)	(103,985)	(317,055)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如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的 金額 千港元
收入	1,248,631	95,152	1,343,78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0,530)	(95,152)	(265,682)

附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本集團確認若干向分銷商支付的款項為銷售及分銷成本。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基於合約列明的可變代價，有關款項被視為交易價格的一部分。該會計政策的變動導致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減少103,985,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5,152,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則受到同樣金額的相反影響。

概無對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及保留盈利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後續修訂。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對於2018年1月1日(初步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惟並無對於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之差額在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內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作出比較，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權投資。

本公司董事於2018年1月1日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視及評估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變動及其影響於下文詳列。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公司董事使用毋須過高成本或勞力即可取得的合理支持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於下文詳列。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展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面臨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可供出售 投資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之期末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30,445	—
初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 來自可供出售之重新分類(附註)	<u>(30,445)</u>	<u>30,445</u>
於2018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	<u>—</u>	<u>30,445</u>

附註：

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轉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的股本投資30,345,000港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該等股本投資於2018年1月1日的公平值與其先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計量的賬面值概無重大差異。

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轉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公平值100,000港元之會所債券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此乃由於雖然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為持有金融資產以獲得合約現金流量，該等投資之現金流量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僅為本金付款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條件。該等會所債券於2018年1月1日的公平值與其先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計量的賬面值概無重大差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公司董事使用毋須過高成本或勞力即可取得的合理支持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並認為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收入主要指因出售商品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額，經扣除折扣、退款及類似撥備、銷售相關稅項及提供宣傳服務。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分拆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出售商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商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1,479,566	1,231	1,480,797	1,248,174	457	1,248,631
一段時間內	-	794	794	-	-	-
總計	<u>1,479,566</u>	<u>2,025</u>	<u>1,481,591</u>	<u>1,248,174</u>	<u>457</u>	<u>1,248,631</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出售麵條碎渣及提供宣傳服務之收入。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相關集團實體之主要經營地點組成營運業務單位。本集團參考其各自之主要經營地點根據業務單位釐定其營運分部，並將資料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項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香港業務：於香港生產及銷售麵條、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以及提供宣傳服務。
- 中國業務：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麵條、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

並無將單個營運分部合併為可報告分部。

有關該等營運及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業務 千港元	中國業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部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658,485	823,106	1,481,591	-	1,481,591
內部分部收入	55,573	70,862	126,435	(126,435)	-
分部收入	<u>714,058</u>	<u>893,968</u>	<u>1,608,026</u>	<u>(126,435)</u>	<u>1,481,591</u>
業績					
分部業績	<u>52,503</u>	<u>69,837</u>	<u>122,340</u>	<u>-</u>	<u>122,340</u>
未分配收入及其他收益					3,555
未分配開支及其他虧損					(564)
利息收入					19,0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8
除稅前溢利					<u>144,570</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業務 千港元	中國業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部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經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547,891	700,740	1,248,631	-	1,248,631
內部分部收入	50,978	61,139	112,117	(112,117)	-
分部收入	<u>598,869</u>	<u>761,879</u>	<u>1,360,748</u>	<u>(112,117)</u>	<u>1,248,631</u>
業績					
分部業績	<u>63,085</u>	<u>61,674</u>	<u>124,759</u>	<u>-</u>	<u>124,759</u>
未分配收入及其他收益					5,351
未分配開支及其他虧損					(657)
利息收入					9,652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虧損					(1,342)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4,2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33
除稅前溢利					<u>133,784</u>

分部間的收益以當前市價入賬。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9,091	9,652
雜項收入	2,151	5,257
	<u>21,242</u>	<u>14,909</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64)	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404	-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4,212)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3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8	233
	<u>988</u>	<u>(5,227)</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373	12,273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196	18,740
中國預扣稅	2,246	1,502
	<u>33,815</u>	<u>32,515</u>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4,859)	1,100
遞延稅項	9,864	(2,388)
	<u>38,820</u>	<u>31,227</u>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實體向在港企業(為收股息實益擁有人)就其於2008年1月1日後所產生之溢利作出溢利分派時，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

7. 期內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33	1,657
商標攤銷	1,615	1,61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35,163	860,4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257	53,784
減：就存貨撥充資本之款項(出售時列入銷售成本)	<u>(64,198)</u>	<u>(46,852)</u>
	<u>9,059</u>	<u>6,932</u>
上市開支	-	658
根據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3,693	3,777
研發開支	10,425	11,948
員工成本(附註i)		
董事酬金：		
— 袍金	400	100
— 其他酬金	<u>5,674</u>	<u>2,362</u>
	<u>6,074</u>	<u>2,462</u>
不包括董事酬金之其他員工成本(附註i及ii)	<u>285,863</u>	<u>234,970</u>
總員工成本	291,937	237,432
減：就存貨撥充資本之款項(出售時列入銷售成本)	(137,477)	(118,211)
減：列入上文所示研發開支之款項	<u>(5,826)</u>	<u>(5,969)</u>
	<u><u>148,634</u></u>	<u><u>113,252</u></u>

附註：

- i.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員工宿舍的經營租賃租金為522,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48,000港元)，亦已列入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項下已付最低租賃款項內。
- ii.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列入其他員工成本內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23,717,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2,706,000港元)。

8.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其股東宣派及確認每股普通股7.30港仙之末期股息合共78,425,000港元。有關股息於報告期末後向股東派付。

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支付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千港元)	<u>94,166</u>	<u>91,620</u>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每股基本盈利	<u>1,074,036,980</u>	<u>805,211,480</u>
— 每股攤薄盈利	<u>1,074,036,980</u>	<u>805,211,480</u>

附註：

1.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已計及根據於2017年11月21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完成之一股現有股份拆細為四十股之股份拆細。
2. 上述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扣除透過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所持股份而得出。
3. 計算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考慮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影響，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影響微不足道。

10.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介乎0至120天之信貸期。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45,889	227,965
31至90天	161,581	166,031
91至180天	<u>32,355</u>	<u>26,630</u>
	<u>439,825</u>	<u>420,626</u>

11. 貿易應付賬款

採購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27,780	146,953
31至90天	103,318	100,239
91至180天	28,489	20,414
180天以上	42	78
	<u>259,629</u>	<u>267,684</u>

1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於2016年3月7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自2016年3月7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本集團已設立信託，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及於歸屬前持有獎勵股份。

於2018年5月25日，合共279,940股本公司股份已以零代價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當中120,730股股份於本期間歸屬。

承授人種類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18年 1月1日 之結餘	期內 獎勵股份	期內 歸屬股份	於2018年 6月30日 之結餘
僱員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6月11日	-	120,730	(120,730)	-
僱員	2018年5月25日	2020年12月11日	-	159,210	-	159,210
			<u>-</u>	<u>279,940</u>	<u>(120,730)</u>	<u>159,210</u>
公平值加權平均數(港元)			<u>-</u>	<u>4.58</u>	<u>4.58</u>	<u>4.58</u>

於授出日期釐定之獎勵股份之公平值總額為1,282,000港元，當中有關已歸屬之獎勵股份之553,000港元已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於2018年5月25日授出之獎勵股份之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本公司收市價(即每股股份4.58港元)釐定。

13. 資本承擔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u>141,040</u>	<u>202,7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踏進2018年，本公司有一個穩健的開始。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經營環境漸趨穩定。中國消費者持續追求優質消費產品，致使消費氣氛逐漸好轉。本公司自2017年12月11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後，集團內部亦不斷進化，透過招募認識香港及中國市場未來挑戰及轉變的本地人才，繼續使我們的管理團隊更本地化。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本集團以往把向客戶的銷售回扣確認為銷售開支。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有關回扣將視作交易成本的一部分。此會計準則變動之影響為收益及銷售開支減少。為更妥善反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本公司已據此重列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業績。

就此而言，集團期內收入增加18.7%至1,481.6百萬港元（2017年：1,248.6百萬港元），主要透過調整產品價格優化產品組合，以及來自分銷業務之貢獻。期內毛利率下降至30.1%（2017年：31.1%），主要原因是日清香港及平湖生產廠房均開始確認折舊開支，以及自2017年3月納入香港捷菱有限公司（「捷菱」）分銷業務。小麥粉、包裝材料及冷凍乾燥產品等主要原材料成本持續上升，本公司繼續提升生產廠房自動化，從而減少對銷售成本的影響。

本集團的EBITDA水平增長9.1%至198.3百萬港元（2017年：181.8百萬港元），相當於期內EBITDA利潤率13.4%（2017年：14.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94.2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的91.6百萬港元增加2.8%。期內收入增加，抵銷來自員工開支及折舊開支增幅之影響，來自利息收入的其他收入增加亦有助改善本集團於2018年上半年的表現。由於在本公司在2017年12月首次公開發售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增加，因此本集團之每股基本盈利減至8.77港仙（2017年：11.38港仙）。

業務回顧

香港營運

踏入狗年以來，香港的零售氛圍持續向好。據香港政府統計處公佈，零售銷售數字包括銷售價值(+13.4%)和銷量(+11.8%)均錄得雙位數增長，同時，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披露，本年度上半年訪港旅客量亦增加10.1%。在即食麵市場而言，整體消費於近年較為穩定，客戶繼續搜羅創新產品挑戰味蕾。

於上半年，來自香港業務收入由547.9百萬港元穩健增長20.2%至658.5百萬港元，主要從第三方分銷商轉移至捷菱後**出前一丁**銷售增長以及捷菱本年度之完整年度營運貢獻所推動。期內，來自香港營運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44.4%。然而，開始確認折舊開支影響香港營運上半年的盈利能力，2018年之分部業績錄得跌幅16.8%，至52.5百萬港元(2017年：63.1百萬港元)。

我們已在香港建立食品公司形象。期內，我們積極推出多種創新及令人躍躍欲試的產品，以維持作為即食麵市場旗艦品牌的市場領導地位及擴大產品組合。就**合味道**而言，我們推出兩種新口味，以提升現有產品組合。對於那些偏愛源自日本產品之顧客，自2018年4月起，本公司與**一風堂**聯手推出豬骨湯味即食麵。在**出前一丁**的品牌下，本集團亦迎合喜愛亞洲口味的消費者推出新亞洲口味。今年，「公仔」及「福」品牌亦增添新產品以滿足不同顧客。

在非即食麵業務方面，薯片及穀物麥片表現有所改善。我們致力於業務多元化，透過香港捷菱的分銷業務對本集團期內之經營收入起到正面作用。

就市場營銷及廣告而言，本集團於2018年6月與「Make life stereo! STAYREAL」合作，推出四款「STAYREAL x 出前一丁聯名系列」T恤，而其他配套產品將於2018年7月推出，以展現**出前一丁**品牌潮流及時尚的一面。

現時，本集團透過位於大埔之四間生產廠房在香港製造即食麵和若干冷凍食品產品。隨著集團業務及銷量持續增長，本集團一直不斷完善生產廠房。期內，集團對若干廠房進行設備升級，藉以提升生產效率。本公司目前就香港日清廠房第2期改善工程進行規劃，屆時將於該廠房建立新倉庫以供未來擴展。

中國業務

近年，中國已成為全球最繁榮國家之一，愈來愈多中產階層不斷追求更優質的消費商品，以提升其生活質素。隨著經濟持續增長，消費者偏好尋求較優質產品，使高端優質產品之消費增長速度加快。有賴經濟增長的驅動力，藉由中國國家統計局所公佈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8%及零售銷售增長9.4%之數字，以消費者為中心的公司得到寶貴機遇，可供應高端優質產品以符合客戶需求。儘管如此，美國與中國的貿易磨擦，以及近幾個月人民幣匯價貶值都為2018年的經濟帶來動盪及不確定因素。

在此背景下，本年度上半年中國業務收入由去年同期的700.7百萬港元增加17.5%至82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在中國不斷擴張版圖以致即食杯麵產品表現有所改善，以及期內平均匯率有所改善。就地理版圖而言，華南之銷售表現令人滿意，而華東及華北的表現不俗，證明本集團尋求逐步拓展至中國內陸地區的計劃產生成效。目前，中國業務收入佔本集團收入55.6%。在招聘銷售人手而導致薪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以及平湖生產廠房的折舊上升的背景下，期內分部業績增加13.2%至69.8百萬港元(2017年：61.7百萬港元)。

優質即食麵成為中國近年主要重點商品之一。我們相信日清食品定能提供令人驚喜的客戶體驗，與此同時將有助驅動本公司的有機增長。於過去十年，本集團於中國的重點產品乃「合味道」海鮮味即食麵。自2017年下半年以來，本集團引入豬骨湯味優質非油炸即食麵自家品牌「拉王」，現時有三種口味，且表現持續改善，以及與「一風堂」合作推出豬骨湯味的即食麵以迎合喜好日本原有風味產品的中國顧客。為拓展我們於中國的覆蓋率，我們增聘銷售人手以加強與現有及潛在分銷商緊密聯繫。

目前，我們於華南及華東設有五間生產廠房，以支持我們之業務發展。於2017年5月開始投產的新平湖生產廠房已於運作一年後達致良好使用率。

企業發展

合營公司

誠如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已與Kagome Co., Ltd. (「Kagome」) 訂立認購及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須於香港成立一家將由本公司擁有70%權益及由Kagome擁有30%權益的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本公司已向合營公司股本注資3.5百萬港元。合營公司將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入口、採購及銷售各式各樣蔬菜汁及／或果汁飲料產品。我們深信，與Kagome戰略合作將為本集團進一步鞏固其飲食行業之市場滲透率，並擴闊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之產品類別範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及發展。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總資產為4,515.2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4,461.0百萬港元)及權益總額為3,542.5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3,551.1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為2,070.8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2,071.6百萬港元)，即流動資產總額2,989.2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2,928.5百萬港元)與流動負債總額918.4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856.9百萬港元)之差額。2018年6月30日之流動比率為3.3(2017年12月31日：3.4)。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具有現金淨額約2,162.4百萬港元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度180.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並無任何外部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為零(2017年12月31日：零)。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資本開支為94.1百萬港元(2017年：16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位處香港及中國之生產廠房的資本投資所致。

資本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為141.0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202.7百萬元)。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或投機目的訂立或買賣衍生金融工具。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買賣外幣，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因港元現時與美元掛鈎，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所承受港元兌美元匯率波動風險有限。本公司所面對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日圓兌港元及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的一名前二級分銷商就指稱不正當終止分銷權對本公司提起的法律程序(「法律程序」)(見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概無重大進展。本集團概無就法律程序的申索計提撥備。有關法律程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對本公司提起的索償詳情」一節。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7年12月11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總數涉及發行268,5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為數約950.8百萬港元。期內，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應用方式動用。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將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持作於香港持牌機構之存款。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激烈的中美貿易爭端於本年度餘下時間將持續影響全球經濟。整體而言，我們對中國的整體消費持審慎樂觀態度，消費者將繼續提高其日常消費以改善生活素質。倘人民幣貶值於本年度下半年持續，其將對全年業績產生匯兌影響。

於香港，本公司將繼續擴展產品類別。最近與Kagome成立的合營公司為我們提供機遇擴張至蔬菜汁飲品分部。然而，誠如前文所述，因我們現正循序漸進地本地化管理層團隊，預期人員開支於短期內將繼續影響本公司之盈利能力。

於中國，我們將增加銷售人員，以加大力度擴展地理覆蓋範圍，尤其是華北及華西。本集團繼續提供創新及優質產品予消費者的同時，亦將會致力監控營運開支。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約為3,400名，期內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為285.9百萬港元。薪酬待遇乃經參考相關僱員之個別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現行行業慣例而釐定。本集團為香港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企業管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已遵從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安藤清隆先生現擔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營運之戰略規劃及管理。安藤先生自2009年起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董事會認為，在當前結構下，本公司能夠快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業務決策，從而推動本集團按照其他戰略及業務方向發展。董事會認為，我們現有安排下權力與授權、問責與獨立決策間之平衡將不會受到影響，此乃由於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背景及經驗。此外，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於其認為必要時可自由及直接徵詢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聯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安藤清隆

香港，2018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安藤清隆先生、藤繩利通先生、辰谷真次先生、川坂和生先生及小野宗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董燭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松本純夫博士、本多潤一先生及中野幸江教授。